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御쑬鎞흉競’檇暥，꽌輠쑬嫮郞

3、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(參股)企業對外進行協議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文件洽談事宜，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；

4、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簽發書面意見，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討論，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，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。

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1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根據情況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，也可採用視頻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。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，代其投票。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委託人姓名、受託人姓名、授權範圍、授權權限、授權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等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投資評審小組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。必要時戰略委員會會議亦可邀請公司董事、其他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會議記錄應當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與會議其他相關資料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。

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重新修訂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「以上」、「以內」，都含本數；「過」、「以外」、「低於」、「多於」不含本數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。

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6月